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 HAN WU（吴憾）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5,447,9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909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6,578,7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187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,869,1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.972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9 人，代表股份 8,869,1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71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2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792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30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6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69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4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791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0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69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424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791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06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0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67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；反对 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789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0%；反对 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9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24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90%；反对 7,17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04%；弃权 27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62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391%；反对 7,17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458%；弃权 27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93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601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815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2%；反对 5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6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786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42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3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薛天天律师、万珂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